

证券代码：301000

证券简称：肇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86

债券代码：123275

债券简称：肇民转债

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 金山区 金山卫镇 秦弯路 633 号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雄辉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7 人，所持股份 133,079,266 股，占公司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327 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所持股份 121,603,21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215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4 人，所持股份 11,476,056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112 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03 人，所持股份 1,073,026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5 %。

(5)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 申请办理一照 多址、 修订〈公 司章程〉 并办理 工商变 更登记 的议 案》	总表决 情况	132,79 2,368	99.784 4%	272,09 8	0.2045 %	14,800	0.0111 %	0	本议案 以特别 决议 （获得 有效表 决权股 份总数 的 2/3 以上） 表决通 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786,12 8	73.262 7%	272,09 8	25.358 %	14,800	1.3793 %	0	

注：表格中所述比例（%）指每项提案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/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，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陆曙光、邱馨瑶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5 日